



高等学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JINGJIFA

主 编 吴新文 叶 江

副主编 张 可 苏丽琴 殷召良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高等学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主 编 吴新文 叶 江

副主编 张 可 苏丽琴 殷召良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吴新文,叶江主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06.8

高等学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7 - 81107 - 370 - 6

I. 经… II. ①吴…②叶…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9100 号

书 名 经济法

主 编 吴新文 叶 江

责任编辑 姜 华 姜 翠

责任校对 张海平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内 邮编 221008)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排 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排版中心

印 刷 江苏淮阴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29.25 **字数** 555 千字

版次印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5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高等学校“十一五”规划教材经济与管理学科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张 骅

副主任 张金锁 王新华 王汉斌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日佳 王 丹 王建华 牛冲槐

宁云才 冯振翼 朱 炜 朱学义

刘友金 纪成君 李汉通 时力华

周 敏 高凤莲 曹靖宇 曾 旗

雷思友 路世昌 廖湘岳 谭旭红

鞠耀绩

《经济法》编者名单

主 编 吴新文 叶 江

副主编 张 可 苏丽琴 殷召良

编 写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明 王洪飞 叶 江 苏丽琴

吴莹辉 吴新文 张 可 殷召良

前 言

经济法是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人才培养的重要课程。之所以这样说,主要是因为经济法在建设与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推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所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经济建设的步伐日益加快,社会经济生活丰富而复杂。作为国家规范和调整市场经济中各种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部门,经济法对健全法制建设、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起着重要的作用。之所以这样说,还是因为经济法课程在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生构建知识体系大厦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经济法是经济管理类专业的一门重要的专业基础课;是进一步巩固和运用法律基础知识、经济学与管理学基础知识等的重要课程;是理解和掌握相关专业课知识的重要课程;同时,也是掌握我国市场主体、市场运行、市场宏观调控、社会劳动保障以及可持续发展等主要法律规范的重要课程;更是为大学生将来成为祖国经济建设的时代先锋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可靠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课程。

一本适合的经济法教材是实现经济法课程功能和教学目的的重要工具。本书的编写既遵循经济法课程的法学学科特性和法学课程教学特点,又认清了经济法课程授课对象是非法学专业学生的特征;同时,力争突出经济法课程的实用功能和重要专业基础课的地位。本书的编写既从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设置的宗旨出发,又从该课程的教学实际出发,借鉴了国内外的先进经验,力求用相对最新的法律规范充实教材内容,以法学与经济学的视角将“问题”、“原理”、“规范”和“案例”有机结合起来,从而建立起强调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经济法课程内容体系,以此力图为提高经济法课程教学质量与水平、为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作出一点贡献。

本书的主要特点如下:

1. 适用性、适时性和实用性。本书为同类院校的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量体裁衣”,充分考虑学生的知识结构特点以及实际需要,体现了适用性;本书用相对最新的法律规范和较为先进的理念充实、修改、补充以前教材的内容,删除了已经废除的法律法规等内容,体现了适时性;本书从当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具体实践出发,同时,在内容上考虑在完成经济法课程任务的基础之上有利于大学生通过各种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体现了实用性。

2. 融合性。主要体现于本书内容可使学生深刻理解经济与法律的关系,掌握运用经济分析与法案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去学习、理解法律规范,突出法学与经济学的融合。

3. 创新性。本书融进了编者多年的教学研究成果,对教材的内容及其体系作了一定的改革,使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另外,根据经济法学迅速且逐步趋向国际化的发展特点,作为本书的又一特色就是对书中每一章中的核心词语标注了英语,为拓展经济法学习的检索途径提供了方便。

全书共分 20 章,主要由黑龙江科技学院、西安科技大学、河南理工大学、华北科技学院和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等五所院校的 5 位多年从事经济法教学与实践的教授、专家负责编写。其中,吴新文负责编写前言和第四、六、十四、十七、十九章,叶江负责编写第一、二、三、十五、十八章,张可负责编写第九、十三、二十章,苏丽琴负责编写第十、十一、十二章,殷召良负责编写第五、七、八、十六章。黑龙江科技学院的王洪飞、王明明和吴莹辉也参与了本书的编写。本书编写大纲由主编、副主编共同商定,全书最后由吴新文总纂定稿。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和该出版社姜华、姜翠编辑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并吸收了许多学者的学术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谢意。对于本书的编写与出版,我们作了很大努力,但是由于我们知识和学术水平有限,若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 年 7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7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和渊源	15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37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43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46
第三章 经济法的实施	50
第一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50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55
第四章 公司法	7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7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85
第四节 公司债券	96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99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100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03
第八节 法律责任	104

第五章 企业法	108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08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11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115
第四节 国有企业法.....	128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4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4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4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5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57
第七章 破产法	164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64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166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69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170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71
第六节 破产责任.....	178
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180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183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189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199
第五节 证券监管制度.....	202
第六节 证券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04
第九章 合同法	213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21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1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2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2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33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37
第七节	合同责任	241
第八节	有名合同简介	248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5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5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59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266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27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7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27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78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	280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8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8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89
第三节	消费者权利的保障及其实现方式	295
第十三章	工业产权法	303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303
第二节	专利法	305
第三节	商标法	315
第十四章	票据法	327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327
第二节	票据行为	328
第三节	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	330
第四节	汇票	333
第五节	本票与支票	338
第六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和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339

第十五章 金融法	342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42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344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348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	352
第五节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56
第十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36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61
第二节 现行税制的主要内容.....	365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78
第十七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388
第一节 会计法.....	388
第二节 审计法.....	395
第十八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402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402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根本制度.....	404
第十九章 可持续发展法律制度	415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法律制度概述.....	415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	417
第三节 自然资源法.....	420
第四节 能源法.....	426
第五节 清洁生产促进法.....	432
第二十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436
第一节 劳动法.....	436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	451
主要参考文献	458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要点

本章在介绍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的基础上,主要讲述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地位,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和渊源以及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重点内容是: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和渊源。

难点内容是:经济法的地位,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economic law)的产生问题,是学习经济法首先要面临的问题。正确把握经济法产生的原因和规律,是进一步准确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及其性质地位的前提条件。

在经济法何时产生的问题上,国内外法学界历来存在着不同观点^①。之所以众说纷纭,实乃各人对于经济法产生的含义及法律部门形成的标准上存在分歧。鉴于本书不是一部学术专著,故不对各派观点进行探讨和评价。

经济法的产生,应该是指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形成。一般认为,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形成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也就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后产生了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重要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产生具有深刻的社会根源。

(一)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根源

法是社会关系的反映,社会关系特别是以生产关系为核心的各种物质利益关系即经济关系,是法的本源。马克思说:“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②经济法是直接同经济关系相关的,经济法产生的最根本原因是社会经济原因。众所周知,人类社会形态经历了从自

① 杨紫烜:《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21~122页。

然经济到商品经济的发展阶段,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成为经济活动的枢纽,市场调节这只“无形之手”开始对社会经济发挥巨大的调节作用,人们甚至曾经认为市场调节无所不能,主张国家一般不要介入经济生活。但市场调节本身具有一些其自身无法克服的先天缺陷,尤其是随着生产社会化的不断推进产生了垄断企业,市场调节的缺陷充分暴露出来:自由竞争遇到障碍,价值规律被扭曲;市场的惟利性对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制约日益显著;生产规模的扩大使得市场调节被动和滞后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也日益严重,突出表现在周期性经济危机的一次又一次爆发上面。

在市场调节失灵并引发了社会和经济生活严重后果的情况下,为了国家和社会的总体利益,资本主义国家放弃了一直奉行的自由放任经济原则,开始更多地介入社会经济。国家介入经济是为了对社会经济进行某种调节,以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的协调、稳定和发展,这就是国家调节。国家调节是针对市场缺陷进行的,也就是要通过“有形之手”的作用,对市场缺陷和市场调节失灵进行有效的救济。在这种情形下,社会经济调节机制就出现了二元化,即国家调节和市场调节并存。但是在两种调节机制中,市场调节是基础性调节,国家调节是导向性调节,任何时候都不应排斥市场调节的基础性作用。当市场调节之手和国家调节之手协同并用时,经济法就应运而生了。

(二) 经济法产生的政治根源

国家调节机制的形成和发达,意味着国家职能的演进。从奴隶制、封建制社会到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传统的国家职能都是以政治统治为中心目的和基本内容。国家担负起调节社会经济的职能,是国家职能的重大转变,也是国家性质的一种进化,其实质是国家职能的逐渐社会公共职能化。国家由原来主要关注统治阶级以及政治集团的政治统治利益向为体现更多民众意志的社会利益服务方向转变。国家调节社会经济是社会利益之所在,实际上是国家担负的一种社会性职能。由于生产和经济的社会化,经济关系愈趋复杂,社会上各种层次的主体之间以及不同个体与社会整体之间的经济利益和经济行为的冲突,要求在经济领域必须有一定的经济调节和利益协调中心,使经济管理社会化,从社会利益出发实行必要的经济管理和监督。这样的中心或机构,是任何阶层、集团和个人都不能充任的,而只能由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来充当。19世纪末以来,各类国家都在一定的经济体制的基础上,日益加强干预和参与经济生活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充分发挥国家在管理、组织、监督经济方面的职能。国家的这些职能活动多是通过立法手段实现的,现代经济法因此产生。

(三) 经济法产生的法律根源

法律体系是随着社会关系的变化而演变的。在人类历史上,社会关系不断

发展,由简单到复杂;与此相应,法律体系也经历了由单一到逐渐分立出多种法律部门的阶段,表现为从最初的诸法合体、以刑(法)为主到现在的专业高度分化的演变。在古代和中世纪,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高,社会关系相对简单,国家职能尚不完备,法以其整体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表现为诸法合体。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和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使生产和交易的规模迅速扩大,社会经济文化日益发展,法对社会生活的调整在深度和广度上都空前扩大,于是出现了法律部门的划分,宪法、刑法、民商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六法”形成。以个体权利为本位的民商法,通过对个体自由和权益的维护,不仅有利地促进了微观领域的公平和效率,而且由于它维持了市场的公平自由竞争秩序,使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能够充分发挥作用,因而使社会经济在宏观和总体上得到调节。在自由市场经济阶段,同调节体制一元化(市场调节)相适应,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也基本依靠民商法这一法律部门。但是,19世纪末以后,这种情况遇到了挑战:生产社会化和垄断的出现,使得个体同社会的矛盾突出起来;一些需要投资的领域(如新技术的研制开发需要进行的长期投资和风险投资,社会公共和公益事业的投资)由于利润小、风险大而无人愿意涉足;垄断组织内部的组织性、计划性同整个社会的无政府、无计划状态的矛盾,引发周期性经济危机等问题的出现,迫使国家介入经济,加强国家调节机制。为使国家调节顺利有效地进行,需要法律予以保障。这样,就出现了大量明显不同于以往那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经济法这一新的法律部门于是就产生了。因此,经济法的出现和成为新的法律部门,是同整个法律体系变化的大格局一致的,是19世纪末以来整个法律体系变化中最重大的事件之一。

(四) 经济法产生的思想理论根源

一种法律的产生,除了适应社会和经济的需要外,还有其思想理论基础。民商法产生和发展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同资产阶级早期一些著名思想家的学说主张,如“天赋人权论”、“社会契约论”、“自由放任主义”经济理论、自然法学派等密切相关。民商法的自由主义精神和个体权利本位思想的理论基础正是这些学说影响的结果。19世纪中期,思想理论界大致出现两种思潮:一是改良主义,二是以马克思、恩格斯为代表的革命理论。前者主张对自由和权利作出限制,强调社会利益和团体主义,认为个人与社会是一个有机整体,个人不能离开社会,社会利益是全体个人最高利益之所在。就经济领域而言,主张国家应代表社会利益对私人经济进行必要的干预,在立法上提倡社会本位。后者认为,生产社会化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是资本主义无法解决的社会基本矛盾,必须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应重新组建经济基础,需要全面组织管理社会经济;作为无产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法律

应由这种经济基础决定,并为其服务。这两种思想理论后来都对社会实践产生了重大影响。马克思主义成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后来建立的一批社会主义国家的最高指导思想;改良主义理论则影响到各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变革和进化。仅就法律领域而言,从19世纪末开始,各资本主义国家纷纷修订或重新制定各种有关法律。

必须指出的是,经济法的产生固然是历史的必然,但它又是通过战争环境、经济危机和社会主义革命等非常态社会因素直接刺激形成的。战争对物资的急剧需求,推动了一般垄断资本主义向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国家利用法律对国民经济实行控制,产生了一批经济法;经济危机的反复出现特别是伴随着垄断出现的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出现,迫使国家通过法律对国民经济加强控制,产生了“危机对策经济法”;社会主义革命成功后,通过国家强制力建立了社会所有制,这是社会主义“早期经济法”产生的直接刺激因素。

二、经济法的发展

(一)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

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其典型代表是美国和德国经济法的兴起。一个世纪以来,经济法获得了飞速发展。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如下几个阶段。

1. 19世纪末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是经济法的出现阶段

美国于19世纪末出现生产的社会化和垄断组织对自由竞争的妨碍,引起人们的普遍忧虑和不满,要求国家出面干预,颁布反垄断和限制竞争法。美国1890年颁布《谢尔曼法》,1914年颁布《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这些法律突破了民法传统,是一种规定由国家介入经济的新型法律,开创了经济法独立的先河。

对经济法在世界范围内传播和发展影响最大的要数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德国。出于战争的需要,德国政府大力推行国家干预经济,颁布了大量法律规范,主要有:1915年颁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9年颁布的《魏玛宪法》,该法确立了“社会化”原则,同年还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碳酸钾经济法》。上述法律,突破了传统的“公法”、“私法”的界限及其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摆脱了传统资本主义的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原则,确认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直接干预管理。这引起了德国法学界的广泛注意,并把其称为“经济法”开展研究,后来传播到其他国家,影响其他国家的立法和学术研究。从此以后,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独立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得到愈来愈多的国家的承认。

2. 1929~1933年经济危机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是经济法在世界范围内

迅速发展阶段

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一场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为应付经济危机,资本主义国家加强了对社会经济更为全面和强有力的总体性调节。20世纪30年代,美国开始实行罗斯福新政,颁布了70多部法令,如《紧急银行条例》、《金融改革法案》、《全国产业复兴法》等。德国在20世纪30年代颁布《强制卡特尔法》、《德国经济有机结构条例》。日本也颁布了大量国家干预的经济法。

经济危机过后,英、美等议会民主制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势头有所减弱。但在德、日、意等法西斯国家,为准备发动新的战争,进一步强化了国家对经济的统制。德国纳粹党于1933年掌握政权后积极推行扶持卡特尔的政策,1936年德国制定1936~1940年“四年计划”,是资本主义世界第一个较为正规的全国经济计划。为实施计划,设立了“四年计划全权机关”,从而转入以战争为基础的经济总体调节体制。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各国为恢复战后经济,始终未放弃运用法律手段调节和组织经济。法国和其他西欧国家于战后建立了一批国营公司,并对战争时期同纳粹政权合作的企业实行惩罚性国有化。

3. 20世纪50年代后,是经济法趋于完备的阶段

20世纪50年代以后,经济法不断从立法中剔除非经济因素,立法体系趋于完备。50年代至80年代经济法发展的主要特点在于:各国进入和平发展时期,各国政府把经济发展放在头等重要地位,国家经济职能进一步发达,经济法的立法进一步加强并且其体系日益完善;经济法立法的非经济因素减弱,经济调节性因素突出;国家调节经济的各种基本方法综合运用。

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经济法体系趋于更加完善并出现国际趋同化。强调与经济发展的自身规律相适应,国家对经济的调节要控制在必要的范围内,并选取更加合适的方式。由于现代高科技的发展,生产更加社会化和国际化,需要各国政府从全国乃至世界范围的宏观高度,规划经济发展战略和策略,协调各种经济关系,指导和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各国加强了经济宏观调控方面的立法。随着市场国际化,一种新的调节机制即国际调节逐渐成为与市场调节和国家调节并存的第三种调节机制,国际经济法迅速发展。

(二)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

1.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背景与途径

作为国家调节社会经济之法,无论在资本主义还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基本原因都是生产的社会化和国家调节管理经济职能的出现和发达,从而要求有规范和保障国家调节管理经济职能的法律。但社会主义国家生产社会化和国家经济职能都与资本主义国家有着明显区别。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异常发达,但与资本主义国家有很大区别。首先,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职能不是为了弥补市场缺陷,而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需要。其次,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职能不是作为一种经济调节机制,而是对社会经济全面组建、组织、管理和控制。再次,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职能的范围十分广泛,管得既宽又细又死;国家组织管理经济的方式,主要依靠革命措施、执政党和国家的政令、领导人的权威和指示等,实行直接的指令性管理;经济体制是高度的中央集权制。

一般而言,国家经济调节职能发达,经济法就发达。社会主义国家虽然国家经济职能异常发达,也需要制定经济法,但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并不重视法律的运用和调整,法律手段不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主要方式,所以经济法实际上并不发达。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逐渐发达,实际上是在实行经济改革以后。

统观两种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历程,我们看到两条不同的运动轨迹:一条是由国家放任市场作用到逐渐加强国家调节;由单一的民商法秩序到经济法产生和逐渐发达。另一条是国家包揽经济、市场几乎为空白,到逐渐引入市场因素,转变国家职能,并最终使市场机制成为基础;经济法由同党政指令相伴生、同行政法为一体,并且它们共同排斥民商法的作用,到经济法逐渐剔除异己因素而性质日益纯正,立法日益发达,到完全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

2. 苏联、东欧国家经济法发展概况

苏联、东欧的经济法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917~1920年,对旧国民经济改造的阶段。这一时期的主要任务,是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将整个国民经济纳入计划经济的轨道。在这一时期,苏联先后制定《土地法令》、《关于大型工业企业、铁路运输企业和公用企业收归国有的法令》、《粮食专卖法令》等经济法规。

1921~1956年,建立、巩固计划经济基础的阶段。这一阶段的经济法,适应于苏联、东欧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总进程,它伴随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而产生,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发展而发展,计划经济体制的形成而初具规模。这一阶段苏联制定《集体农庄法》、《国家工业托拉斯条例》等经济法规;其他东欧国家也纷纷制定经济法,捷克斯洛伐克1964年甚至制定了《经济法典》,这是迄今为止世界上惟一一部经济法典。

20世纪60年代开始,经济改革阶段。20世纪60年代开始,苏联、东欧国家普遍进行经济改革。这种经济改革,实际上是对计划经济的否定,这种否定是通过全面的大规模的经济立法实现的。在这一阶段,经济法获得了空前发展。苏联在继续加强国家控制和计划经济的同时,逐步引入市场调节机制,并且开始重视法制建设,颁布了大量经济法,主要有《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关于进

一步完善经济立法的措施的决议》等。前南斯拉夫 1963 年开始实行“社会自治”；罗马尼亚 1967 年开始的经济改革首先扩大企业自主权；同时，东欧国家均十分重视计划立法。苏联、东欧剧变后，急速实行西方式的市场经济，经济立法成为全面实行市场经济和私有化的工具。这一阶段的经济法实际上具有从“经济改革法”到“西方式市场经济法”转变的特征，也就是说，既有及时巩固改革成果的特征，又具有利用政权力量强制推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征。

3. 新中国经济法发展概况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经济法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1978 年以前，为经济法初创阶段。在这一阶段，除建国初期国家一度颁布了不少经济法规外，总的情况是法制未受到足够重视，经济法的立法数量不多，性质同党政文件或行政法区别不大。

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全党、全国的工作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1979 年开始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我国经济法进入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先后制定大量经济法，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个人所得税法》、《环境保护法》、《经济合同法》等。这一阶段，经济法发展的特点主要是：数量多，覆盖面大，形成经济法规群；立法紧紧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为改革开放服务；立法反映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与国有企业改革相适应，企业立法也是经济法的主要内容。

1992 年，中国共产党召开十四大，正式提出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 年 3 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经济体制的重大转变必然引起中国经济法的重大变革，经济法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93 年以后，国家围绕推进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颁布了大量法律法规，如《公司法》、《审计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经过改革开放近三十年的法制建设，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在我国已经初步形成。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此后，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Dez-